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宁波容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0年,姜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今,任上海鼎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姜慧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收件人:潘芳勤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姜慧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0/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2月10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芳勤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撤销综合管理部,新设运营管理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职能;新设行政人事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职能。2、公司原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设置和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7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

从业人员总数: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近2,0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0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1,106.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180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526.64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鸿飞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增明

姓名	王增明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万希郭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企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临时监事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已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ST梦舟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智慧交通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近日,公司与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业主")及买方聘请的项目管理机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就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综合监控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佛山市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71,600,888.88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劲

3.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与运营;公路、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等。

6.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逢沙居委会智城路1号18、19层之三(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2)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爱敏

3. 成立日期:1974年1月1日

4. 注册资本:388,501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6.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3)其他说明

公司在2019年参与的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项目中,最近三年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交易金额7,510,776.15元,占2019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收入2.19%,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项目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综合监控系统。

2. 合同金额:71,600,888.88元。

3.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4. 服务内容:包含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车站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主变电所保护设备等系统的集成服务、设备供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5. 合同生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6. 价款支付: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7.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约项目专业子系统涵盖种类多、工期短,体现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系统及服务的综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累积沉淀的行业经验,在项目中以新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叠加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助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2. 达实智能自主研